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299號

原告 劉育昌

被告 光田汽車修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王綉鳳

被告 謝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00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6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於114年6月5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答詢表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蔡政軒